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浦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71.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6.7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8月9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8.99倍,超出幅度为45.58%,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算术平均值38.73倍,超出幅度为46.55%,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82.00元/股(不含82.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2.0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450万股(不含4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2.0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450万股,申报时间晚于2023年8月9日14:49:57:83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2.0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450万股,申报时间为2023年8月9日14:49:57:833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35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77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9,3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2,920,990万股的1.005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本公告附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认购倍数、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1.8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8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8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价格为71.80元/股,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

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资基金”),所属类型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中保投资基金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5.710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59%。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5.710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59%。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54.289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8月1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8月17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3年8月14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下转C2版)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浦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1249号)。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55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4%,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71.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6.7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8月9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8.99倍,超出幅度为45.58%,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算术平均值38.73倍,超出幅度为46.55%,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报

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82.00元/股(不含82.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2.0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450万股(不含4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2.0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450万股,申报时间晚于2023年8月9日14:49:57:83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2.0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450万股,申报时间为2023年8月9日14:49:57:833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35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77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9,3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2,920,990万股的1.005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认购倍数、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1.8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8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8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价格为71.80元/股,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资基金”),所属类型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中保投资基金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5.710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59%。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5.710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59%。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54.289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为71.8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42.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9.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6.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

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2.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71.8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多浦乐行业属于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中的“其他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行业代码:C4029)。截至2023年8月9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99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3年8月9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	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
300354.SZ	东华测试	41.25	0.8804	0.8486	46.85	48.61
300445.SZ	康斯特	14.85	0.3552	0.4277	41.81	34.72
688301.SH	奕瑞科技	254.12	6.3016	5.0781	40.33	50.04
688115.SH	思林科技	31.97	0.8104	0.6630	39.45	48.22
000823.SZ	超声电子	9.25	0.7762	0.7680	11.92	12.04
688622.SH	禾信仪器	31.91	-0.9047	-1.3169	-35.27	-24.23
算术平均值					36.07	38.73

资料来源:Wind,截至2023年8月9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后/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负值(禾信仪器)。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竞争优势如下:

1)技术创新优势
作为无损检测设备与检测方案的专业提供商,公司面向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和重点项目需求,搭建涵盖核心部件超声换能器、仪器设备、软件算法和下游应用解决方案的全业务技术创新体系,形成以相控阵技术为基础,围绕新兴产业的超声无损检测技术体系,开发出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及无损检测解决方案。2010年和2013年分别承担国家科技部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工业超声相控阵检测系统”和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新型超声相控阵仪器的开发与应用”,针对核电、航空航天、高铁、特种设备等领域的无损检测的需求,攻克高通道并行发射/接收采集处理、2.5ns高精度声束延时控制、低功耗超声相控阵收发技术、相控阵实时3D成像技术等核心技术,成为国内首家推出高性能超声相控阵检测设备的企业,Phascan超声相控阵检测仪于2014年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并于2017年成为首个中国特检院举办相控阵超声培训所使用的国产超声相控阵检测设备。

在核心部件超声换能器方面,公司于2012年和2017年分别承担国家科技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新型压电单晶复合材料”和“新型超声相控阵”项目,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超声换能器关键部件研制”,探头频率范围0.5MHz-20MHz,阵元数

为8-1024,阵列构型包含线阵、面阵、自聚焦、环阵、凹阵、集成模块等;2018年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之“水下超声电磁射线软硬件系统开发及关键技术研究”,开展水下超声电磁射线软硬件系统和关键技术研究。目前,公司拥有包括材料、声学、机械、工艺、测试等职能的研发技术团队,掌握复合材料/换能器设计与制造的技术,并能快速响应下游客户不同的检测场景的定制化需求。

公司一直以技术和产品创新作为持续成长的核心驱动力,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设立了广东省超声相控阵(多浦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新型超声成像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截至2022年末,公司共拥有专利53项,其中发明专利12项,软件著作权34项。同时,公司主持或参与制订了《超声检测相控阵超声检测方法》国家行业标准及《超声相控阵探头通用技术条件》和《超声探头通用规范》和《承压设备无损检测第15部分:相控阵超声检测》等行业标准。2021年3月公司“3D实时高分辨率全聚焦智能超声相控阵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经过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鉴定其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便携式3D全聚焦成像技术及相关制造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行业检测方案创新优势

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持续深入,不断出现新材料、新结构和新工艺,不同行业、客户对检测的具体需求和特点千差万别,如航空航天领域对检测精度和技术先进性要求较高;石油石化检测分布范围广、检测量巨大;特种设备行业新技术的实施必须有相关标准的支持;能源电力细分为火电、核电、风电、水电等,待检测的部件繁杂,应用的技术种类较多;高铁及钢铁更多的适合用自动化技术检测。

公司具有很强的应用服务技术和能力,组建了专业的应用技术团队,深耕下游行业需求特点,不断创新具体检测方案,提供针对性的完整检测方案,如在特种装备领域,解决了厚壁奥氏体不锈钢焊缝由于组织晶粒粗大引起的超超声波束偏转、晶粒散射和声衰减等检测难题;在航空航天领域定制化线性摩擦焊片检测用的线性相控阵探头,解决了发动机风扇叶片线性摩擦焊检测难题;在核电领域,通过系列化纵波双晶复合材料超声探头和多通道超声仪器,解决了一回路厚壁主管道奥氏体不锈钢焊缝由于组织晶粒粗大引起的超超声波束偏转、晶粒散射和声衰减等检测难题。2018年,公司相控阵检测技术在锅炉受热面管沉积物检测的研究被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评为创新奖/技术类二等奖;2021年5月,公司与阳江核电有限公司、广州帕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就超声相控阵技术对核电厂冷源系统衬胶管道粘接状态在役检测技术被广东省测量控制技术与装备应用促进会、广州市仪器仪表协会鉴定为成果具有创新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021年7月,公司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技研究院、华北电力大学等单位

(下转C2版)